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林昀蓁(原名：林棣儒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向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清理條例第15條、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設籍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」，惟聲請人於通知到院調查時略稱：從大學畢業後約（民國）95年後都是住在台南，戶籍地是爸爸媽媽家，只是沒有遷移戶口等語（見114年3月3日調查筆錄），亦即聲請人主觀上沒有久住戶籍地之意思，客觀上也沒有住居於本院轄區之事實，故聲請人於本院轄區並無住、居地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本院非聲請人債務清理事件之管轄法院，是聲請人向無

01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2 轄法院，爰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